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沧国资委发〔2020〕5号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田德宏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县属各国有企业：

经组织考察及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田德宏等同志任免职务情况通知如下：

任田德宏、班成华、陈军华、张亚萍、杨天贤等5位同志为沧源佤族自治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其中，国资委委派3人：田德宏、班成华、陈军华；职工董事2人：张亚萍、杨天贤。指定田德宏同志代行董事长职责。

任田燕、李付燕、李英美、刘晓芹、李逸然等5位同志为沧源佤族自治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监事。其中，

国资委委派 3 人：田燕、李付燕、李英美；职工监事 2 人：刘晓芹、李逸然。指定刘晓芹同志代行监事会主席职责。

免田德宏、贺美绘、赵世雄、刘晓芹、罗丽霞等 5 位同志沧源佤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

免赵行商、罗福伟、金涛涛、石迎春、邓建红等 5 位同志沧源佤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免田德宏沧源佤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抄送：县市场监管局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印发
